

☐代理
☐代課

招考次別：☐第1次；☐第2次；☐第3次

☐代理
☐代課

報 考 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如獲錄取,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:「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前,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,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,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」請自行提供上述資料或由本校逕行查閱,若違反其規定,將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,不得異議。

特此切結

切結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